

1966年1月，上虞县人民委员会人事民政科。

1968年5月，上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综合办公室（兼管）。

1971年1月，上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内务服务站，10月改称内务办公室。

1977年9月，上虞县革命委员会内务局。

1978年11月，建立上虞县民政局至今。下属机构有：上虞县光荣院、上虞县收容遣送站、上虞县火化场。

上虞县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设在民政局。

## 第二节 人事更迭

### 一、干部配备与变化

民国时期县民政科配有科长、指导员、科员、事务员等工作人员，人数3—6人不等。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年）各区设民政指导员1人，乡（镇）设民政股，保设民政干事。民国三十五年（1946年）五月，县民政科增设户政股，配有指导员、事务员、书记员各1人，各乡镇配有户籍干事和助理干事各1人。

上虞县解放后，县民政科设科长1人，民政干部2人，主持日常工作，各区公所设民政助理员1人，处理区内民政事务。1950年增设副科长1人，科员1人。1951年5月设立劳动股，置兼职干部1人。1952年县民政科有科长1人，干部7人，区民政助理员9人，各乡镇置优抚委员会，有委员5—7人。1960年全县各区设有民政助理员8人，各公社设有兼管民政的干部53人。1978年建立县民政局，有正副局长各1人，干部10人，乡设民政干事（专、兼职）59人，民政委员

428人，并建立了村民政小组。1984年有局长1人，副局长2人，干部13人。1985年有局长1人，副局长2人，干部15人，乡（专、兼职）民政干部62人，民政委员244人。同年6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县民政局设置优抚安置股、社救城福股、秘书股三个股，各股设股长、副股长1—2人。

## 二、领导人员更迭

1.解放后历任正副科局长人名表

姓 名	性 别	职 称		任 职 起 止 时 间		籍 贯
		正 职	副 职	起	止	
韩德轩	男	民政科长		1949.6.29	1951.6.27	河北盐山
边坚抗	男		副科长	1951.8.21	1952.8.9	浙江诸暨
边坚抗	男	民政科长		1952.8.9	1957.3.20	浙江诸暨
丁校崎	男		副科长	1953.3.25	1954.5.10	浙江上虞
吕磊	男		副科长	1954.5.31	1958.4	浙江余姚
李明旺	男	民政科长		1957.7.10	1959.7.9	山东
肖仁俊	男	民政科长		1959.7.9	1965.12.2	江苏
凤玉如	女		副科长	1961.3.20	1963.5	上海川沙
吴侃	男		副科长	1965.3.18	1965.12.21	浙江上虞
黄清友	男	人事民政科长		1966.1.8	1968.4	山东枣庄
闾秀兰	女		人事民政科副科长	1965.1.8	1970.6.15	浙江上虞